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111 年第 2 次志工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7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振南

紀錄：游課員佩穎

肆、主席致詞：

親愛的志工夥伴們好，歡迎大家參加今天的志工座談會，今天適逢冬至，本所備有甜湯點心，歡迎各位享用。

本所今年下半年舉辦了環境教育、教育訓練等活動，皆有開放志工夥伴參加，上星期的尾牙活動，也有 20 位左右的志工夥伴報名，感謝大家的參與；明年度將由本所提報志工團隊獎，有得獎的話也會在志工嘉年華由市長頒獎，屆時歡迎志工夥伴共同參加。

今年的志工觀摩活動由大溪所及龜山所共同籌辦，地點在宜蘭，活動行程很不錯，今年度的參與資格標準因疫情關係放寬，符合資格的志工夥伴較多，明年度再看政府政策，是否會因疫情影響將標準降低，希望符合資格的夥伴都可以踴躍參與；本所下半年也舉辦了 1 場的小班制志工教育訓練，讓大家實際體驗、導覽和操作，明年一樣會籌劃其他場次，希望大家踴躍報名，尤其歡迎新進的志工夥伴參加，對地政業務有不熟悉的部分可透過活動實際瞭解業務內容。

明年度本所配合地政局作業，將設置謄本機，免服務人員，民眾自行操作即可申請謄本，擺置地點仍在規劃中，設置初期將由本所同仁協助操作，後續也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教導志工，屆時麻煩志工夥伴協助民眾使用。

今日會議上有準備幾件背心樣式，讓大家挑選，希望明年年初能完成志工背心的製作，以後有相關活動，志工夥伴可以穿著本所的志工背心，代表本所志工隊團結的象徵；以上是總結今年的活動和明年規劃的事項，待會會議中志工夥伴們若有其他建議，歡迎大家提出與本所交流討論。

伍、隊長、副隊長致詞：

鍾文吉先生：親愛的主任、秘書、各課課長及全體的志工夥伴大家午安，這一年擔任隊長，感謝各位長官和同仁的支持與協助，不知不覺一年就過完了，在這裡先跟大家拜個早年。我們的志工夥伴都很辛勤地來付出，利用自己閒餘的時間來這邊學習，我認為做志工最主要就是把自己的餘力分享給社會，雖然地

政不是自己的專業，但在這裡服務接觸了許多人群，在專業方面的提升方有很大的幫助，每次幫助無助的民眾解決他的問題，我感到很欣慰，也希望大家不要害怕對業務不了解，有問題可以多詢問專業的地政人員，謝謝大家。

胡梅蘭女士：主任、秘書、各課課長及各位志工夥伴大家午安，快到聖誕節了，先祝大家聖誕節快樂；在這一年裡，雖然疫情已經來到了第三年，可是我們還是很認真地在志工的崗位上，把我們應該做的工作完成，成為地政和民眾之間的橋樑，在最前線把一切簡單的任務完成，讓地政人員不會因為民眾的不了解而產生一些紛擾，我認為志工在最前線是很偉大的，這些工作雖然很小，但我們就像一個小釘子，小兵立大功，希望各位夥伴不要小看自己是一位小小的志工。

志工夥伴隨著年齡增長，很多資深志工都慢慢離開了，但是我很高興今天可以看到龔爸、龔媽和一些老代書夥伴，地所搬遷到新社區加入了很多新進的志工夥伴，雖然我們不是很熟識，但是很謝謝大家加入我們的行列，一起為中壢地政事務所做到最圓滿的服務，新年到來，希望疫情可以慢慢地遠去，大家能恢復正常不戴口罩的生活，新的一年繼續跟著主任、秘書及各位課長的腳步，我想我們的服務一定會越來越好，也謝謝主任在新的一年裡為我們製作背心，謝謝主任的用心，祝福大家新年快樂。

陸、業務單位報告：

一、登記課：

(一)本所 1 樓志工服務流程：

1 服務台		協助案件裝訂及整理 再抽號碼牌辦理
1	案件整理、裝訂、諮詢	
2	跨縣市代收代寄服務	
3	通信郵寄到家服務	
4	實價登錄表格填寫	
5	稅費及面積試算服務	
6	資料影印	
7	愛心鈴接送服務	
8	地政士換照或加註延長收件服務、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9	其他綜合問題	

2 全功能櫃檯		案件類裝訂及整理完畢 請直接取-號碼牌辦理
1	登記案件收件(已裝訂及案件整理完畢)、領件。	11 實價登錄收件、登錄(申請書已填寫完畢)。
2	簡易案件窗口(含書表製作)、抵押權設定(已裝訂及案件整理完畢)。	12 原案閱覽、複印。
3	測量案件收件、領件	13 通訊申請。
4	規費繳納(現金、悠遊卡、信用卡)、退費。	14 贈本住址隱匿。
5	各類電子標本申請(含跨所、跨縣市)、人工標本調閱申請(含跨所)。	15 機關檔案應用申請。
6	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申請。	16 跨縣市收件(簡易案件)。
7	電子流通資料申請。	17 地籍總冊戶申請(含跨所、跨縣市)。
8	地籍圖閱覽申請。	18 代售制式界標。
9	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	19 各類專簿閱覽、複印(含跨所)、核發。
10	地政1領件申請。	20 地籍整理清冊核發。

(二)本所所屬各工作站

本所普義便民工作站均提供每日收、領件及簡易案件即收即辦服務、審查人員現場諮詢。自強、觀音便民工作站均提供現場受理騰

本業務、住址隱匿及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每周三審查人員(自強工作站)現場辦理簡易案件及現場諮詢服務，請志工多加利用並廣為宣傳。

(三)便民服務宣導：

1. 住址隱匿

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第二類謄本僅揭露登記名義人部分姓名及部分統一編號，惟住址資料仍以完整公開為原則，故全國各縣市另提供「地籍謄本申請住址隱匿」服務，可由民眾申請隱匿或解除隱匿第二類謄本之部分住址，隱匿時僅顯示段、路、街、道或前六個中文字。

2. 地籍異動即時通

為防止偽冒不動產抵押貸款或移轉的情形，內政部自 105 年 10 月 31 日起，推出「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上網或就近至任一地政事務所免費申請後，只要名下已登記的不動產被移轉、設定抵押或書狀補給時，於辦理「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分別自動通知義務人或權利人，民眾就能即時掌握不動產權利異動的資訊。

(四)本所創新便民服務：

1. 召集地政答題王-好禮攏虎哩

因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影響，各機關政令宣導及活動順勢延期，本所除了整合防疫資源，積極擴增防疫量能外，同時也思考疫情期間如何利用多元宣導方式，使民眾及地政從業人員在家也能了解登記業務新知。

本次計畫以登記業務暨便民服務為主，以一月一主題方式，於本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以影片暨問答方式與民眾互動，彌補因疫情因素而無法舉行的地政業務暨法令政令宣導，提升本所為民服務品質。

2. 「上午送、下午好—金融機構閃電服務，當日取件真輕鬆」—本所臨櫃申辦便民措施實施試辦計畫 2.0 升級版

配合金融機關推動各項「自辦紓困措施、防疫紓困專區、個人既有貸款寬緩、勞工紓困貸款、企業紓困等」諸多方案，推動金融機關「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權利內容變更設定之擔保物增加、權利價值增加」案件，當日送件當日領件服務，節省民眾申辦登記案件時間，加速金融機構撥款期程。

3. 壟挺您、拿好禮 2.0-地政雙 I 領件服務推廣計畫

本市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7 日及 110 年 8 月 13 日開辦「地政 i 領件」及「地政 i 郵箱領件」服務，民眾可不受時間限制且無須臨櫃，可選擇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平鎮地所除外)智慧服務櫃或住家(或上班)地點就近 I 郵箱領取各類地政案件。為積極宣導地政 I 領件及地政 I 郵箱領件服務，凡於推廣期間內至本所(含各工作站)申辦上開服務之民眾發放宣導品，提升民眾申辦意願，並擬定內部獎勵機制，鼓勵服務一線民眾同仁積極宣導。

主席裁示：本所製作志工服務小卡，新進的志工夥伴可以參考小卡上的內容來協助洽公民眾；本所服務台配有 2 位人員，服務上若有不周的地方，希望志工夥伴能積極協助，若係無法服務的項目，可向櫃檯人員反應，另因本所服務台服務內容較多較雜，已請全功能櫃檯人員協助，倘仍遇有民眾排隊較長的情形時，麻煩志工夥伴協助疏散人流。

二、測量課：

- (一)配合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逐年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簡稱三圖合一)，辦竣三圖合一地區，其圖籍管理方式由原分幅管理改為整合管理，除解決圖幅接合問題外，亦提高核發謄本之品質。
- (二)今(111)年辦理範圍為普義段及新街段，整合成果預計業於 11 月底上線；另 112 年辦理範圍為中壢區中北段、健行段及興南段公坡小段，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三)依據界標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訂，於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應自備界標埋設之；其界標規格不符合規定者不予施測。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民眾申請土地鑑界時提醒請自備制式界標(可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所便民工作站購買)，以維護自身權益。另民眾可根據辦理複丈之土地材質，選擇最適合界標種類，以利後續埋樁遂行。
- (四)為免除申請人攜帶土地界標不便及提升界標埋設率，民眾至本所或工作站臨櫃申辦案件時，凡購滿制式界標 10 支(含)以上，即享有本所土地界標代送服務，由測量人員於複丈當日將界標攜帶至會合地點，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
- (五)為推動建物圖資向量化製圖，請各位志工協助廣為宣導，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2、282-3 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可多加利用內政部免費提供建物測繪軟體工具系統繪製建物成果圖

或標示圖，並提供電子檔，加速建物測量案處理效率與品質及後續辦理三維建物建置作業。

三維建物相較於傳統的二維平面圖籍，立體建物所呈現的真實感，不需透過想像便能完整呈現，未來建置完備更可提供相關單位加值應用。

- (六)為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請各位志工協助宣導檢附專共有圖說：區分所有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其共有部分之測繪，應依專共用圖說內容為準，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應編列為1個建號，反之『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共有之範圍，分別合併編列建號。
- (七)請各位志工宣導，民眾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3規定以建物標示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案件，可於等待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期間同時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標示圖預審作業，以縮短後續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程。
- (八)有關民眾時常詢問之「土地複丈」，以下說明請志工夥伴參閱：
 1. 已依法辦理地籍測量地區之土地，由於天然或人為因素，導致土地原有測量結果與實地情況不符時，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依法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再次測量，謂之「土地複丈」。
 2. 土地複丈作業項目有：鑑界複丈、分割複丈、合併複丈、他項權利(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位置測量、浮覆複丈、坍塌複丈、界址調整複丈及調整地形複丈等。
 3. 舉例並白話言之，如您遇有土地經界不明，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如您土地有截彎取直需求，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界址調整」；如您需要將土地進行分割或合併，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或「合併分割」。

三、地價課：

- (一)112年公告土地現值將於112年1月1日公告，屆時民眾如有查閱紙本之需求，可引導至4樓地價課閱覽。
- (二)實價登錄新制(已分別於109年及110年7月1日分2次施行)修正後新制重點包括：
 1. 將申報時機提前至申請買賣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申報義務人改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

2. 門牌、地建號完整揭露

3. 建商、代銷業者、自行銷售預售屋者全面納管(契約等資訊事先備查)

4. 增訂查核權及加重處罰條款

(三) 不動產合法業者識別標誌

民眾在接洽不動產業者時，可從其營業處所觀察是否張貼合法標誌，或直接上網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者資訊系統」合法業者專區查詢。

不動產合法業者識別標誌

民眾在接洽不動產業者時，可從其營業處所觀察是否張貼合法標誌，或直接上網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者資訊系統」合法業者專區查詢



地政士



仲介經紀業



代銷經紀業



不動產估價師



租賃住宅服務業

(四) 桃寶網行動版首頁

以響應式網站技術重新設計及開發系統首頁查詢及展示介面，以利使用者連結系統裝置自動調整網站版面，方便民眾查詢實價登錄資訊，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民眾使用。



(五) 不動產交易公開資訊

為落實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提供民眾更即時且更多元的交易資訊，本所結合本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桃寶網、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預售屋資訊網路平台、電話訪查等資料，建置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之分布圖，以圖示化展現轄區預售屋備查概況，並定期發布於本所 Facebook 粉絲專頁，協助民眾以最便捷之方式，切實掌握購屋資訊，本所同仁亦針對網路上資訊進行探討分析，傳遞正確資訊，保障民眾權益。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2月16日

【教你預售屋交易價格怎麼看🔍】

◆ 影響不動產價格的因素非常複雜，成交條件、狀況也很多，很難有一套完美的系統可以充分表達各種成交資訊，使用實價登錄資訊應查看交易明細是否有特殊備註，並還原正確資訊。

◆ 我們將配合EToday房產雲在111年2月15日之報導【桃園5預售案成交衝破5字頭 最貴案「每坪直逼60萬」】做為參考，並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110年12月預售屋成交資訊揭露為例，作為探討。
<https://house.ettoday.net/news/2189454>

(一) 有非屬預售屋價格之費用：
該案交易總價包含毛坯交屋後裝潢費用，如果從系統直接看扣除車位價格後之單價落在54.6~58.7萬/坪，但如果從各筆成交資訊的交易明細中的裝潢費用從成交總價扣除後，再扣除車位價格後之單價則在47.6萬~51.7萬/坪。

(二) 約定專用露臺
以大園區威均帝璽為例，110年12月最新成交單價為58.2萬，皆位於3樓，詳其交易明細有備註為露臺戶，如果以建案名稱來查詢110年12月成交資訊，非露臺戶之成交單價落於44.8~48.9萬/坪。

(三) 產品類型
以宏普畫時代-時代苑為例，較高價的樓層皆位於2樓及3樓，單價落於49.2~53.7萬/坪，可能是規劃為一般事務所，因此單價較高，四樓以上其餘住家用之樓層，成交單價則落於43~49.1萬/坪。

(四) 同一建案價格大不同

以亞昕喜來登(使用分區：第二種商業區)為例，但並非每種戶型皆具有永久棟距的特點，就算具有永久棟距的戶型，其低樓層會有高鐵軌道產生的景觀遮蔽及噪音問題影響其成交價格，110年12月該案揭露之單價落於39.9萬~52.6萬，落差高達12.7萬，需視其戶型、樓層、景觀、有無車位等條件對應不同之價格。

透過簡單分析可使繁雜的成交資訊，成為更具決策參考的依據，而各建案的最高單價成交案件一定有其特殊條件，應抽絲剝繭了解其內涵及條件，並對應自己要買的戶型及樓層方位等條件，避免讓別人拿似是而非的資訊呼嚕了。

🔍 詳細全文請見中壢地政事務所官網-最新消息
https://www.zhongli-land.tycg.gov.tw/home.jsp?id=14&parentpath=0,13&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202160077&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桃園地區預售屋最高單價達5字頭的社區

社區	總價(萬元)	扣除車位專車(萬元/坪)	坪數(坪)	交易日期	樓層
禾林 RICH ONE 3	3,942	58.7	76.08	110/12	15/21
威均帝璽	2,173	58.2	45.29	110/12	3/22
宏普畫時代-時代苑	715	54.7	20.89	110/11	3/14
亞昕喜來登	1,794	52.6	39.17	110/12	16/17
威均尊禧園	3,315	51.8	73.95	110/11	23/25

資料來源：實價登錄 桃園房屋產業變動中心整理製表
備註：產品類別以住宅大樓為主並排除1樓及騎樓等關係人特殊交易

四、資訊課：

(一) 電子謄本與地政電傳介紹

為提供民眾更多樣的選擇，讓使用者「以網路取代馬路」，減少往返政府機關間而降低社會成本，於民國 92 年由全國各地政機關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發地政電子謄本服務平台「hinet 地政服務」(<https://land.nat.gov.tw>)說明如下：

1. 電子謄本與地政電傳差異：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全國地政電傳資訊系統
系統說明	可申領到全國的地籍謄本，而且謄本效力等同於親自至地所申請的紙本謄本。	可查詢到全國的地籍資料。
使用時機	當您要申請的資料是要做特定用途，就必須申領具有法律效力的地政電子謄本。	若僅供自行參考，不須具備法律效力時，就可直接查詢地政電傳。
費用	每張 20 元。	每人、每筆(棟)10 元。

2. 宣導活動：中華電信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舉辦「地政來找查，解封抽好禮」月月抽獎活動。
3. 依據今(111)年中華電信公司所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地政事務所是民眾得知地政電子謄本資訊主要管道，因此，煩請志工夥伴向民眾多加宣導。

(二)桃園地政 4i 服務，提供民眾免臨櫃之多元化服務

1. 地政 i 收件：於內政部數位櫃臺完成「非全程網路案件」送件服務後，除可利用郵寄外，亦可親至各地所(平鎮地政事務所除外)設置之智能服務櫃完成文件傳送。
2. 地政 i 取號：民眾可透行動裝置 APP 或網站「地政 i 取號」服務，即可瀏覽桃園各地所現場即時之「目前號碼」及「等待人數」，再由服務頁面直接進行取號。
3. 地政 i 領件：提供各類地政案件 24 小時領件服務，民眾可透過簡訊密碼或「桃園市地政 e 管家 App」QRCode，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平鎮地所除外)智慧服務櫃領取地政案件。
4. 地政 i 郵箱：與郵局合作使用 24 小時「i 郵箱」服務，民眾至地政事務所送件時，請填妥申請書向服務人員申請 i 郵箱領件服務，案件辦理完成後，由地政事務所將案件等相關文件寄送至指定之 i 郵箱。

五、行政課：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及編定業務

1. 內政部於 107 年 3 月 19 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1740 號令修正之第 6 條、第 26 條及第 30 條規定，將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時，相關註記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內容，改以建置「土地參考資訊檔」方式辦理，申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後發現最後列有「請

查閱土地參考資訊」註記字樣時，可向地政事務所全功能櫃檯申請「土地/建物參考資料」，以查閱更詳細完整的資料，另外內政部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供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查詢網站（網址：<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可免費查詢土地建物參考資訊，請各位志工多加宣導，並鼓勵民眾加以利用。

2. 國土計畫法業經行政院訂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桃園市已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公開展覽，全國既有的區域計劃制度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轉軌為國土計劃制度並公告實施，另外本市建置桃園國土資訊站（<https://spatialplan.tycg.gov.tw/>），提供民眾線上查詢本市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歡迎志工們鼓勵民眾多加利用。
3. 請各位志工夥伴協助宣導非都市土地合法利用，即參照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並依照內政部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來使用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將面臨新台幣 6 萬至 30 萬元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且得按次處罰。

（二）檔案管理業務

本所提供民眾申請檔案應用服務，檔案應用申請受理處所在 3 樓行政課，民眾如有申請公文檔案閱覽或複製需求，請志工夥伴告知民眾有線上或填寫紙本申請書兩種方式可供辦理，並可直接到行政課申辦，申請書、申請檔案內容及申請資格經本所審核無誤後，大約 1-2 週內會電話通知並以公文回覆審核結果，民眾在收到通知後來所繳費並簽收後就可以領取所申請之檔案複製文本。

（三）志願服務業務

1. 值勤注意事項

- （1）請志工確依輪值表按時值班，並配合執勤時間簽到退，輪值表排定後倘因故無法於輪值日值勤，請提前告知本所（分機 412 游小姐、418 黃小姐），俾安排調班或代理事宜。
- （2）本所提供機車位供值班志工使用（地下室 1 樓 8 號機車格），如有停放汽車需求，請至周邊道路汽車格或後方停車場。

2. 本所預計明(112)年 3 月份辦理第 2 場志工小班制地政業務教育訓練，課程依之前意見問卷調查結果安排地價及地用業務實務教學各 1 小時(參加者核給教育訓練時數 2 小時)，預計開放 15 個

名額，屆時請志工夥伴踴躍報名。

3. 志工服務年資滿3年，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協助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榮譽卡使用期限為3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相關文件重新申請，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1)榮譽卡申請方式

自110年1月1日起，全面由運用單位提出申請，全面採線上至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申請，線上製發榮譽卡(可自由下載使用)。

(2)應備文件

- ① 志工1吋半身照片圖檔。
- ② 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圖檔。
- ③ 申請換發時，除上述2項文件之外，尚須檢附期限屆滿或損毀之榮譽卡圖檔。
- ④ 志工更改姓名申請換發者，除上述2項文件及原榮譽卡影本外，尚需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3)得免費進入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可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相關查詢/榮譽卡專區】項下查詢。

4. 從事志願服務累積一定服務時數及經驗後，可依規定申請獎勵(地政志工可申請的獎勵，簡要彙整如下表)；此外，本所鼓勵志工夥伴多元發展，無論公、私部門均有提供服務機會，歡迎各位從事多元社會公益服務，讓善念擴散基層社會，更可累積服務經驗。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獎勵依據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獎項等次	金牌獎：8,000 小時 銀牌獎：5,000 小時 銅牌獎：3,000 小時	金質獎：2,500 小時 銀質獎：2,000 小時 銅質獎：1,500 小時	1. 志工貢獻獎： 金質獎：滿6年1,800 小時 銀質獎：滿4年1,200 小時 銅質獎：滿2年600 小時 2. 績優服務獎： 績優志工獎：

		滿 2 年 600 小時，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績優志工家庭獎： 2 人以上，配偶、血親、姻親關係；滿 2 年 600 小時，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績優志工團隊獎： 20 人以上，對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	---

主席裁示：志工夥伴若有達到獎勵標準，歡迎大家踴躍申請獎勵，倘有在其他單位服務，亦可以請本所協助申請。

柒、臨時動議

一、志工隊長、副隊長改選：

主任：第 25 屆志工隊長與副隊長建議由鍾文吉先生繼續擔任隊長、胡梅蘭女士繼續擔任副隊長。

二、志工背心製作：

陳春華女士：希望可製作有內袋的背心。

主任：本次提供 4 件背心樣式供大家票選，以「紫灰色」獲得最高票，將由本所行政課協助後續尺寸套量及製作等相關事宜，有關內袋設計部分將再與廠商聯繫詢問。

捌、教育訓練：

安心手作課程：惜物愛物的生活環保美學-年節大掃除與環保清潔劑DIY(楊賢英老師)。

玖、散會：17 時 05 分。

拾、活動實況：

一、主席致詞：



二、志工正副隊長致詞、頒發感謝狀：



三、業務單位報告：





四、臨時動議：



五、志工隊合照



六、安心手作課程：



